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LH/656	大埔九龍坑圍頭村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965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6 月 3 日
A/YL-KTN/1113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49 號（部分）及第 1103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3 日
A/YL-LFS/55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092 號及第 2093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3 日
A/HSK/567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43 號(部分)、第 19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92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9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92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0 日
A/HSK/568	新界元朗厦村新生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78 號餘段及第 80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5 年 6 月 10 日
A/K13/332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5 號九龍灣工業中心地下 8B 號單位(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6 月 10 日
A/K20/138	西九文化區	擬議在發展地點內作分層住宅用途，並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的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略為放寬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3)」地帶內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2025 年 6 月 10 日
A/NE-LYT/849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828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0 日
A/SK-TLS/67	新界西貢馬游塘丈量約份第 401 約地段第 275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0 日
A/ST/1038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龐萬倫學生中心 2 樓(部分)	擬議食肆	2025 年 6 月 10 日
A/STT/24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372 號 D 分段餘段（部份）、第 378 號、第 379 號、第 380 號、第 382 號（部份）、第 383 號（部份）、第 385 號、第 389 號 A 分段（部份）、第 389 號 B 分段（部份）、第 389 號餘段（部份）及第 390 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0 日
A/TM/599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248 號 B 分段、第 250 號、第 251 號、第 253 號及第 254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連附屬設施（為期 6 年）	2025 年 6 月 10 日
A/YL-KTN/1116	新界元朗錦田新潭路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86 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0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107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460 號餘段（部分）及第 46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及汽車銷售）連附屬儲存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0 日
A/YL-PH/106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13 號（部分）、第 2878 號（部分）及第 287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0 日
A/HSK/569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內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垃圾車、垃圾斗及五金製品連附屬工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HSK/570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00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STT/25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份）、第 1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16 號 B 分段餘段（部份）、第 19 號 A 分段及第 19 號餘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及零售建築機械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KTN/1119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394 號（部分）及第 1396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MP/390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620 號（部分）一樓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藥物倚賴者治療及康復中心）（為期 2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NSW/347	元朗南生圍小商新村丈量約份第 115 約前小商新村公立學校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綜合社區服務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PN/86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93 號（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釣魚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TT/709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773 號餘段（部份）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TYST/1314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018 號 B 分段、第 1156 號、第 1157 號 A 分段、第 1157 號 B 分段及第 1158 號 A&B 分段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工場及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TYST/1315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14 號、第 1315 號、第 1316 號及第 1317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食品（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32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04 號餘段（部份）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6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